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号

关于《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2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2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力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，是一家主要从事铝材加工的企业。公司租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工业区（兴域厂区内）一座已建成闲置厂房（一层，建筑面积2000m²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。2011年3月，该公司投资300万元对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，并安装了相应的铝制品加工设备，建设三条铝棒挤压成型工艺生产线以及两座加热时效炉，规模为年加工铝制品1200吨，于2013年12月完成建设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。违法行为已经查处，建设单位已落实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公司必须

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2018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
